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一） 本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二）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本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本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本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五条 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制订、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二）提议制订、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三）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任务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 提议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要求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等进行审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委员会提议制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委员会提议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本委员会提议制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董事会审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本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本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本委员会临时会议；本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会议，当本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本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本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包括通知当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本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本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对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进行考评时，该委员应该回避考评和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两位委员同意通过。委员回避后，薪酬委员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本委员会还应根据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六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三十七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三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